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达医 疗") 拟收购杭州怡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禾投资") 持有的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丹生物")45%股权,交易 金额为 21,600 万元。
- 本次股权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无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股权收购存在收购整合、业 绩承诺无法实现、相关业务拓展能力及核心人才流失等多项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杭州怡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等签署关于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人民币 21.6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受让怡禾投资持有的怡丹生物 45%的股权。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润达医疗持有怡丹生物 45%的股权,为怡丹生物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收购怡禾投资持有的怡丹生物 45%股权,是基于延伸现有业务产业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投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怡丹生物未来业绩承诺,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怡禾投资是一家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2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屠金胜。

怡禾投资合伙儿	、出资比例如下:
---------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屠金胜	520.02	57.78
2	彭华兵	360.00	40.00
3	孙波	19.98	2.22
	合计	900.00	100.00

怡禾投资系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怡丹生物45%的股权。

怡禾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怡禾投资合伙人申屠金胜、彭华兵及孙波均为怡丹生物的创始人及管理层成员,长期从事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业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怡丹生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4552658740E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358 号五福天星龙大厦 A 座

	1520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22日至2030年3月21日
	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
	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述经营范
	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批发: 体外诊断试剂
	(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
经营范围	营项目: 批发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电子产品, 普通
	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陶瓷制品,百货,针纺织品,
	电器设备;服务:上门维修电器设备,软件开发及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
	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怡丹生物是浙江省地区主要的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的企业之一,为浙江省上百家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和专业技术支持、物流配送等服务,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微生物产品,主要客户遍布浙江各个地区,涵盖了各级医院、疾控中心、血站等医疗机构,是浙江省最具特色的体外诊断企业之一。润达医疗本次投资怡丹生物,旨在加强浙江省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在浙江市场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将怡丹生物在微生物领域的解决方案结合到公司的整体综合服务中,以提升公司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恰丹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怡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45%
彭华兵	125.00	25%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2%
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
申屠金胜	35.00	7%

孙波	5.00	1%
合计	500.00	100%

本次交易后, 怡丹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45%
彭华兵	125.00	25%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2%
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
申屠金胜	35.00	7%
孙波	5.00	1%
合计	500.00	100%

注:

- 1、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与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出资 2,600 万元,占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 10.05%,详情参见相关公告(编号:临 2015-041)。
 - 2、恰丹生物其他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二) 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怡禾投资持有的怡丹生物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 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 移的其他情况。

(三) 怡丹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恰丹生物资产总额 16,29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586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713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13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74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恰丹生物资产总额 15,89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73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4,171 万元; 2016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81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5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 本次投资溢价原因

怡丹生物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体外诊断微生物产品领域,拥有覆盖浙江地区、客户依赖度高的业务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拥有一支在微生物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年轻管理团队,已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根据怡丹生物业务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故给予相应溢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此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恰丹生物估值 4.8 亿元乘以转让的股权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即 45%)确定,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股权转让款。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怡丹生物管理层对业绩做出如下承诺:

1.恰丹生物 2016 年合并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合并经审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的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如果 2017 年及 2018 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2%的,则怡禾投资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润达医疗。管理层对该等现金补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1-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前一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120%或前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未达到时为前一年度承诺净利润×120%)]×4.8亿元×45%×[1+15%×(全额转让款到帐之日至现金补偿款支付之日止的天数÷360)]

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管理层可以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补偿,所涉及补偿的股权由受让方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管理层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应补偿部分股权比例=现金补偿不足部分/4.8亿元。

(三) 人员安排及其他

- 1.本次股权转让后,恰丹生物董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润达医疗委派2名; 且恰丹生物管理层承诺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任职期限不短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五年。
- 2.本次股权转让后,恰丹生物作为润达医疗之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执行润达 医疗之相关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信息披露等制度。 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受让方汇报。

(四) 竟业禁止

- 1.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管理层保证怡丹生物一切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确 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
- 2.恰丹生物管理层、关键雇员与润达医疗签署一份令管理层接受的三年期竞业禁止协议。无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管理层、终止雇佣,上述公司管理层将受到三年期竞业禁止协议的限制。公司关键雇员是指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

(五) 违约责任

- 1.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即应遵守。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守约方可独自采取的救济措施如下: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股 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签署本协议的商业目的而且无法弥补,或 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送达违约方之日起生效; (3) 要 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筹资金进行,不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怡丹生物的控股股东,并将怡丹生物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加强浙江省地区业务扩张及发展战略的需要。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浙江地区体外诊断产品的流通及服务,在当地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有助于公司在浙江地区业务的发展。同时,进一步将怡丹生物在微生物领域的专业解决方案结合到公司的整体综合服务中,以提升公司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3日